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308號

聲 請 人 張義順

相 對 人 張靜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養子女住所地係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有聲請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電詢聲請人住所，亦據覆以：我現在跟相對人同住新竹縣新豐鄉以照顧相對人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瑋杰